

ICS 13.060.45

CCS Z 16

DB 23

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3/T 3310—2022

水质总氮监测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-07-07 发布

2022-08-06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西北工业大学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马倩、白昕、刘政、王伟华、张琳、陈莹、褚静波、宋扬、张佳雨、马玉坤、李伯娜、颜焱、刘洋、吴云莹、李萍、赵硕、陈艳平、杨立国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